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，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,980,819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0股，共计转增73,992,328股，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8,973,147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,498.0819万元变更为25,897.3147万元。

二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业务需要，拟增加和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	变更后的经营范围
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转让自有技术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集成电路设计；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安全咨询服

<p>电子设备、新型电子元器件；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；批发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批发、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；产品设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计算机整机制造；计算机零部件制造；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；通信终端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数字技术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计算器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；健身休闲活动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）；票务代理服务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服装服饰批发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文艺创作；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；服装服饰出租；市场营销策划。</p> <p>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</p>
--	--

	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--	--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498.0819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897.3147万元。
2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转让自有技术；应用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集成电路设计；电子设备、新型电子元器件；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；批发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批发、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；产品设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计算机整机制造；计算机零部件制造；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；通信终端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数字技术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计算器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智能

		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；健身休闲活动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票务代理服务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服装服饰批发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文艺创作；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；服装服饰出租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3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498.0819万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8,498.0819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,897.3147万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5,897.3147万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